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调整为294人；激励总量由817.50万股调整为776.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7.50万股调整为621.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60.00万股调整为155.20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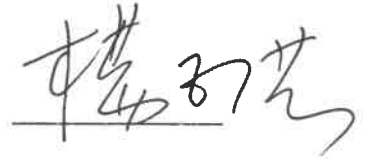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鹏



江乾坤



杨正洪

2020年7月3日